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頂呱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洪法

代　理　人　徐在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177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數
001	頂呱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（原名桂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）	0000000